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5号

申 请 人：李某、邝某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邝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请求更正《土地登记审批表》上的土地使用权人，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称豫政复决〔2019〕XX号复议决定不属于其部门职权，属典型的答非所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申请更正豫政复决〔2019〕XX号复议决定书中记载的《土地登记审批表》中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而该复议决定书是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被申请人无权更改该文书记载的信息，故被申请人的回复符合客观事实。2.申请人就案涉行政登记行为于2022年已提起过行政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故申请人此次申请信息更正系明

知该事实行为已被生效法律文书裁定所驳回而故意提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3.二申请人均不是案涉《土地登记审批表》所记载宅基地所属辖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豫政复决〔2019〕XX号复议决定中已查明申请人与案涉土地没有关联，故申请人提出信息更正申请没有事实依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邝某某、李某于2024年1月6日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信息更正申请表》一份，申请更正“（豫政复决〔2019〕XX号）复议决定认定事实的依据《土地登记审批表》上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邝某甲错误。（2020）豫1681行初XX号法官魏某某依申请从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地籍调查表》《土地登记申请表》上记载的土地登记申请人是邝某某，不是邝某甲。敬请更正”。项城市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关于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告知申请人“豫政复决〔2019〕XX号决定书系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书，我单位无职权对其作出更正”。申请人李某、邝某某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2）豫16行初XX号及（2022）豫行终XX号行政判决书显示，邝某某、李某请求撤销项城市人民政府为邝某甲办理宅基地登记的行政行为，经法院审查项城市人民政府没有为涉案土地办理和颁发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案涉《土地登记审批表》仅是行政机关为作出宅基地登记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起诉。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2月20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答复理由不予认可，并要求被申请人对更正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更正申请表》及邮寄单；2.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复决〔2019〕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3.《土地登记审批表》；4.《关于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5.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16行初XX号行政裁定书；6.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本案中，申请人邝某某、李某申请更正的信息是《土地登记审批表》中的土地使用人，并不是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豫政复决〔2019〕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故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告知其无权更正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二申请人申请更正

的信息属于涉及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信息，根据上述规定，项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审查是否属于其职能范围并作出相应处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申请信息更正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更正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6日